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、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、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科隆股份 2024 年报审计签字合伙人的函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拟安排蔡瑜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明瑞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大信内部工作调整，大信现指派吴育岐接替蔡瑜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。变更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育岐（项目合伙人）和明瑞刚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、基础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吴育岐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。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：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、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科隆股份 2024 年报审计签字合伙人的函》；
- 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吴育岐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